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應用經濟研究所教師聘任辦法

95年11月8日所務會議通過辦法名稱及部份修文調整  
95年11月10日人社院教師評審會通過核備  
101年3月2日所務會議通過部文修文調整  
101年3月21日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核備  
106年5月8日所務會議通過部份修文調整  
106年5月15日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第一條 應用經濟研究所新聘教師，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本校新聘教師辦法規定暨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聘任辦法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所新聘教師，係依據本所未來師資專長規劃需求聘用為原則，若有缺額，應公開徵求，並公開競爭。
- 第三條 聘任各級教師，應具教學熱忱，品德足以為人師表者。
- 第四條 本所新聘教師，於開學前3個月就員額缺額情形及開課需要辦理遴選或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檢齊本所徵聘教師公告之各項文件，送本所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
- 第五條 擬聘任之教師，以其5年內發表論文著作為審查依據，超過5年者，減半計點；若其5年內不在學術單位服務，則以其10年內發表論文著作為審查依據。
- 第六條 本所新聘教師論文著作計點依申請職級，其送審標準如下：  
聘助理教授10點(含)以上，聘副教授20點(含)以上，聘教授30點(含)以上。
- 第七條 論文著作計點原則：  
一、計點刊物類別與點數：  
1. 該學術刊物為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計12點。  
2. 該學術刊物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 含 Expanded)、Engineering Index (EI) 及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EconLit)，計10點。  
3. 該學術刊物為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計8點。  
4. 其他國內外學會或學術性刊物有匿名審查及外審制度，且由該刊物主編提供書面證明者，計6點。  
5. 前述刊物之 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 Note) 減半計分。  
6. 於三國以上正式之國際會議發表者，計3點。  
二、共同著作者之規定：  
1. 共同著作者為2人或3人，不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點。  
2. 共同著作者為4人至5人，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外，其餘減半計點。  
3. 共同著作者為6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點。  
三、新聘教師公告截止日，二年內(含)取得博士學位者，其未發表博士論文以8點計。
- 第八條 本所聘任案由本所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後，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委員超過三分之二之出席，出席委員超過三分之二表決同意。
- 第九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聘任案，須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後，呈校長發聘。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公告實施。